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即 自訴人 花果椿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瑞蓮

自訴代理人 郭峻誠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無故侵入住宅案件（本院111年度自字第3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自字第3號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為確認本院111年度自字第3號於民國112年3月13日準備程序庭期之陳述內容與開庭過程，與庭期筆錄之記載是否相符，爰依法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如認符合聲請人要件，並在聲請期間內提出，且就所主張或維護法律上之利益已敘明者，除法令另有排除規定外，應予許可；持有第一項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

01 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
02 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法院就許可交付之法庭錄音、錄影
03 內容，應為適當之加密措施，並得為禁止轉拷之限制利用措
04 施，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院辦理聲請交付法庭錄
05 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1年度自字第3號無故侵入住宅案件之
07 自訴人，為該案當事人，且於法定期限內聲請，復已敘明聲
08 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是本件聲
09 請為有理由，爰裁定聲請人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11
10 2年3月13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並依法院辦理聲
11 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內容應行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禁止聲
12 請人再行轉拷利用，及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
13 8條第4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就取得之法庭
14 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15 用，併予諭知以促聲請人注意遵守。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孫僊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陳佺澧